

企业出租包装物取得押金收入，是否应缴纳增值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5_87_BA_E7_c46_77719.htm

我厂是啤酒生产企业，近来由于产品销路不畅，造成部分设备及酒瓶、酒桶等包装物闲置。为了充分利用现有设备，我厂拟将这些包装物出租给其他酒厂使用。我厂向其他酒厂出租酒桶取得押金收入，是否应该缴纳增值税？由于我厂经常遇到包装物的核算问题，请问对日常发生的出售、出租、出借包装物的业务应该如何核算？答：包装物一般分为以下几种类型：1.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包装货物并作为货物组成部分的包装物；2.随同货物出售，但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；3.随同货物出售并单独计价的包装物；4.出租或出售给购买单位使用的包装物。对于前3种包装物，如啤酒瓶随啤酒一同出售，属于货物销售范畴，所以无论是否单独计价，都应该随货物销售缴纳增值税。对于第4种情况，即出租或出借给购买单位使用的包装物，如啤酒厂将酒箱出租给购买单位，在收取包装物押金时，主要有3种形式：一是包装物不作价随货物出售，而是收取押金，以便收回周转使用包装物；二是既作价随同货物出售，又另外收取包装物的押金；三是包装物不作价随同货物出售，而是采取出租出借方式，在收取租金的基础上，再收取包装物押金。纳税人向购货单位出租、出借包装物收取押金的销售额，应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3〕154号）的规定予以确定，即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、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，单独记账核算的，不并入销售额征税。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

不再退还的押金，应按所包装货物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。以上几种情况，纳税人出租、出借包装物，均与销售货物有关。如果纳税人出租、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，与销售货物无关，则无论是否退还押金，均不征收增值税。你公司将酒桶等包装物出租给其他酒厂使用，是单纯的租赁行为，与销售货物无关，根据税法规定，不应缴纳增值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